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當局應專責委員會秘書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來函
而提供的資料**

	文件編號
<p>1. 請說明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責、成立背景，以及自成立以來的成員組合。</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是在一九五零年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其職權範圍在《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及其附屬規例(香港法例第 93 章)已有訂明。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公務員的聘任、晉升及紀律事宜，向行政長官(及一九九七年七月前的總督)提供意見。委員會的使命，是要維護公務員聘任和晉升制度公平公正，以及確保被裁定行為不當的公務員會接受公允一致的紀律處分。</p> <p>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委員會有一名主席和不少於兩名或不多於八名委員，他們均由行政長官(及一九九七年七月前的總督)委任。請參閱夾附的委員會自一九五零年成立以來的成員名單。</p>	<p align="center">C54 CSB125(E/C)</p>
<p>2. 請提供按不同聘用條款受聘的首長級和非首長級政府人員的《服務條件說明書》，並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p>	
<p>(a) 《服務條件說明書》訂明規管正在離職前休假的公務員或前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相關條款為何？</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僱傭關係，以合約為基礎。合約條款載於聘書和附連的《服務條件說明書》，《公務員</p>	

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對於按長期條款聘用的公務員，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機制的政策方針及安排細則，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397 條(適用於首長級人員)及第 398 條(適用於非首長級人員)，以及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C8 及 C11)。對於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首長級公務員，他們在合約或服務完成後如從事外間工作，須事先申請批准的規定，亦載於他們的《服務條件說明書》內。《服務條件說明書》有關條文一般用詞如下：

“首長級人員在正式離開政府前的休假期間，以及／或在休假屆滿正式離開政府後的指定管制期內從事外間工作，均須事先向政府申請批准。‘外間工作’指在政府以外接受聘任、就業或擔任其他工作，包括自行經營業務、成為合夥人、成為公司董事或成為僱員等。有關人員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7條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所載有關規管首長級公務員擔任外間工作的詳細安排。”

(b) 如果規管正在離職前休假的公務員或前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機制引入新措施，政府與公務員簽訂的《服務條件說明書》是否需要修訂，以便落實這些新措施？以及

(c) 在修訂《服務條件說明書》內有關規管正在離職前休假的公務員或前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條款時，是否需要先取得公務員的同意，有關修訂方可生效？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政府與公務員簽訂的合約載有明訂條款，而其中一項是政府如認為有需要，有權修訂任何公務員聘用條款及／或服務條件。一般來說，公務員在接受政

府聘任時，知道政府可無須他同意便可修訂任何條款。因此，當局會按需要而更改和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而這些更改及修訂都會成為公務員的服務條件。

雖然政府有權單方面修訂聘用條款及／或服務條件，但一向以來，政府都會廣泛諮詢職方，全面考慮他們的意見後才更改條款及服務條件。

另請注意，關於在緊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已在政府任職的公務員的服務條件，政府如須修訂，並非全無限制。《基本法》第一百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